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陸叁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九月一日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人員任用法 五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分爲簡任、委任三等。其等別依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前項職務等級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四條 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行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權限性質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注意其領導能力。
- 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以考試及格或依法考績升等或在本案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六三號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者，爲限。各機關擬任人員於本機關以外選用時，以考試及格者爲先。無適合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時，以依法考績升等或在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而適合該職務需要者任用之。

具有第一項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人員，應由銓敘部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發各機關備用。

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得不受第四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清項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職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中級以上委任職任用之資格。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職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職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中級以上委任職任用之資格。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初級委任職任用之資格。或其關係法規所賦予之任用資格。

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應員升等考試及格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第七條

考取得初級委任職任用之資格
公務人員之升等須經升等考試及格
總統府機關審查合格實授初級委任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
連續三年考績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得設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任用資格之候
初任各職等人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予以實授不
及格者由發給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
限延長後仍不及格得停止其試用在試用前係其職務有學
習必要者得予以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各級主管職務其本職最低俸級為薦任或薦任中級以上者
前項試用或學習人員不得充任
各機關擬任薦任人員先派代理於一個月內送登
註機關審定後由原機關依法分別請呈薦任之但發給
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備本法第四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
任應具備同等資格之職務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應指
名商調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
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各機關各級主
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避
任用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應避人員之任用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已屬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各機關不得任用但公務
人員退休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而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而未結
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而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
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發給機關應通知該機關
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呈報考試院依法選請降免並得核轉監
察院依法處理
司法審計主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均得另
以法律定之但不得與本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抵觸
技術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
之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
之
在非常時期內因特殊需要在特殊地區得對於一部分公務
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臨時機關與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專司技術性
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
另以法律定之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其人員之任用不適用本法之
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對於政府官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為監察院統計主任曾克理，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周望章，專員吳人鳳，台灣澎湖監察會計主任吳爾錄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鴻烈為財政部統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驥為駐日本國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吳金仁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德森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呂甄為台灣省立中興大學人事室主任，馮雲山為台灣省立新竹中學人事室主任，蔡西嶺為台灣省立豐原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朱廣恩為台灣省立南投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派石家龍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副組長。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請派黃禹承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李迪俊為中華民國慶賀千里達與托巴哥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五四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石潭因放租公地撥交大同合作農場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二九六三號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八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五四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石潭因放租公地撥交大同合作農場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六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二九六八號
一、五十二年八月八日（51）院台參字第五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溪因流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六五號

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 萬字第二九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八月八日(51)院台參字第五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魯漢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 萬字第二九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八月八日(51)院台參字第五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魯漢代表人鄭少藩因補征四十六年度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 萬字第二九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八月八日(51)院台參字第五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魯漢代表人鄭少藩因補征四十六年度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 萬字第二九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八月八日(51)院台參字第五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天和等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 萬字第二九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八月八日(51)院台參字第五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天和等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即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伍叁號
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原告 林石陣

住台灣省台中市東區東橋里東橋巷十號

被告官署 國防部
訴訟代理人 李壽高律師

右原告因放租公地權交大同合作農場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台中市東區橋子頭段第二十一號省有學產公地，一、○五七○甲，於民國三十九年間，由台中市政府放租與市民魏克耕作，訂有書面租約。嗣魏克耕將該公地私自轉租與原告耕作，事經陳江松等於四十二年間提出檢舉，經台中市政府派員調查，因無確實證據，理先復按交該管東區區公所併地租佃委員會及市租佃委員會調查，以原告辦法業已廢止，應予禁止轉租租賃契約，故租與現耕人（即原告）耕作。惟經呈報台灣省政府指示，略以「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現耕農戶』應不包括非法轉租之承租人在內。本案據舉人如符合合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規定，應由該併地權舉人承租，以資獎勵」。該市政府乃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二府地字第二八五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六三號

（四）號通知原告，除將案卷移送東區併地租佃委員會調查外，並註銷前訂租賃契約，即日停止耕作，餘候處理。嗣值陸軍第三三六二部隊之克難生產公田，位於杜立東海大學用地範圍內，該市政府奉令覓地交換，乃將原告上項非法頂耕公地劃出三分半面積，收回放租與陳江松耕作，其餘○、七、七、○甲移交陸軍第三三六二部隊接收，作克難生產公田，於四十二年七月間再由該部隊運與原告訂立公地耕作協議書（協議書內仍訂明公地面積為一甲五厘七毫）。至四十五年該部隊奉國防部令，將該地移交苗粟大同合作農場，作退役官兵耕種使用。乃由該部隊於四十六年元月十五日以前四六福字第○、○一號通知原告，自四十六年元月十六日終止使用，并將訂立之耕地協議書作廢。至有開地上物補償費用，除房屋一棟由市政府估定價值，送大同農場補償外，并將該農場補償原告種子肥料費用五千元，原告拒不接受，具呈向國防部陳情，請求撤銷收回耕地處分並提高補償費，均未獲准許，原告遂向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指示「本案原由台中市政府依權處理，該民有所不服，自可向該主管官署台中市政府，及其上級主管官署台灣省政府進行訴願，或依法訴請法院判決，以資合法解決。本部及所屬軍事機關始終未參與處理，更未作任何處分，而向本部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予以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經該院決定，以租賃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訴請法院裁判，不得提起訴願，予以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據原告被告訴辯意見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系爭土地，原告已與台中市政府訂立租約承耕，復經該市政府將其撥歸裝甲部隊退還農場管理，並通知原告與該農場訂立租約，原告即遵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間與該退還農場訂立租約承耕，約內並訂明出租人不得收回再轉讓他人耕作。查租價契約，在租賃關係存續中，自不能任意解約，或任意收回，此為民法所規定，今台中市政府竟囑國防部將該地贈與大同農場，非法強行接收，為退除役官兵耕種，甚至裝甲兵第二師竟於四十六年元月十五日以前字第一○一號面知擅將原告與該部隊退還農場所訂之租賃協議書單方作廢，顯為違法終約之不法行為。而大同農場即據此接收耕地及房屋，

搜將房屋估價壹萬元，土地地上物估價五千元，非法強佔原告之租賃土地及價值數萬元之建築物，顯屬違法，原告依法向國防部訴願，請求撤銷雙方虛偽協議租賃契約之處分，交還耕地與原告繼續耕種，房屋交還原告居住，當局合法。而該部明知本案之處分，為台中市政府及其部屬奉命而為，竟於訴願三年餘，始以未參與處理本案及任何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顯屬延擱法律責任之處。再訴願官署又未查明事實之重要證據及法律關係，且明知本案為行政處分，又推諉須由法院裁判，其決定書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毫無理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原告有耕地，係台中市政府管理之公有資產，於民國三十九年間，由該市政府放租與被告承租，並訂有書面租約。該被告承租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將該公有耕地，私自讓渡與原告耕作。事經陳江松等檢舉，由台中市政府查明屬實，依法吊銷承租人權免之租賃契約。並於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台中市政府委員會調處。略以檢舉辦法業已廢止，應予終止讓渡租賃契約後，被告與原告耕作。惟經呈報台灣省政府指示，以「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現耕農戶應不包括非法轉租之承租人在內，本案檢舉人如符合第二、三、四各款之規定，應由該耕地檢舉人承租，不准原告承租該地」。奉上述事實，無論法律並不保護惡意之原則，原告對於原告公有耕地，自無主張租賃耕地之餘地，至為明顯。次查「公有耕地放租與人民，其因放租之繼續或解除所生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為五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所明釋。最高法院以前所為之民事判決，雖曾認為放租公有土地，屬行政處分之一種，但在上開解釋以後，各級法院法律上之見解，自即受上開解釋之拘束。查經行政法院於五十年度判字第九十九號著有判例。從而行政法院之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所載「行政機關之出租公地，係基於私法經濟立場所為之私法行為，承租人事對於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訴諸法院裁判，不得提起訴願。本件再訴願人（指原告）對台中市政府所屬管理台中市區頂橋子頭第二十一號公地，據被告所屬陸軍第三三六二部隊，復由該部隊移交大同合作農場使

用，而主張租賃原告公地之耕作權，顯屬無理。原告等。姑無論原告等上項公地，並未與台中市政府訂有承租契約，僅向原承租人讓渡耕作，自不得謂其與原告公地具有租賃關係。且被告所屬陸軍第三三六二部隊將該公地移交大同合作農場後，曾由台中市政府會同該農場，對原告在該公地上之建築物，估定補償費新台幣一〇、三、三〇七元，交付台中市政府通知原告具領，雖原告拒絕受領，但該款仍存台中市政府，則其所稱未獲補償一節，殊與事實不符。但行政法院決定以原告不謂對此種爭執提起訴願，將其再訴願駁回，尤屬不合。復查原告主張因子林被捉入伍服兵役，其本人為出征軍人家屬，蒙台中國管區司令部呈請對本案應依法優待。又據國防軍軍法局將該案防務具體資料專送軍法局以憑處理。原告以此種受遣送之制本，而認國防部處理本案。姑不論原告等並不能就其使妻公有耕地，列舉所受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保護法益，即就上開條例而論，其對原告公地，並無租賃關係，而加以使妻耕作，自無該條例適用之可言。從而台中市政府將該公地放租，乃係行政機關基於私法經濟立場所為之私法行為，已如前述，依法第九百四十條規定，對於公有事實上之管理力者，為占有人。被告官署之部屬第三三六二部隊占有原告公地，乃為依法撥交使用之合法占有人，依同法第九百四十三條規定，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從而依同法第九百六十條規定，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已力防禦之。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將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基上規定，被告官署之部屬，以私法所賦與排除侵害行為，乃屬私法自助行為，並非以公權力所為之處分，更屬顯然。據上理由，本件行政訴訟，應請依法予以駁回，而杜混淆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本案公地原告與台中市政府訂立租約耕種，嗣經該市政府撥交與中區警備部管理，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又向該警備部農場訂立租約，並繼續耕種，並無短欠，有租金收據可證，何能指為無租賃關係。（二）台中市政府事出除陳江松非法檢舉，又將三分五厘土地放租與陳江松，此事經原告另提訴願中，本案被告官署命令台中市政府將七分餘土地撥交大同合作農場之違法處分，與

陳江松方面無關。(一、三)原告在案爭土地上房屋，被告二十七坪，並陳江松新台幣一〇、〇三〇元，欲強迫原告領受，原告表示異議，並說明本案在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中，當然無須領取該項非法處分補償之款也。況本案系爭土地，依法應由原告繼續租賃或放領與原告繼續租賃，毫無歧義等語。」

按官廳所爲公法行使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於公、係指中央或地方官廳所爲公法行使行政訴訟而言。若人民對於官署之私法中央或地方官廳，則係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理審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以爲救濟。查經本院著有判例。（參照本報四十五年國庫判字第九八號判例）今本件據原告起訴狀稱，本署查分佈台中市市政府奉國防部令所爲云云。即據定原告起訴之性質，係屬於行政處分，既係由下級官署之局長遵照上級官署之指示所爲，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由該法院判決。第七九號解釋，亦應向該管上級主管官署即台灣省政府聲明不服，而不得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原告竟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其訴願程序，顯屬不當。況據前開事實，本署放租公地，由於原承租人類免非法放租與原告耕作，經人檢舉，由台中市政府終止續免承租契約，於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四二府地字第二一七九七號通知將該公地放租與原告耕作。迨呈報台灣省政府核示，以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現耕農民不包括非法轉租之承租人在內，依法應由該耕地收舉人承租。復據台中市市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四二府地字第二八五〇四號通知原告，註銷前訂租賃契約。是該市政府所爲放租及收回放租土地解除租約之行為，明係代表國家與承租人間所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嗣後原告復就該耕地與陳榮第三三六二部陳運當農場訂立耕作協議書，及該部陳榮等分耕耕地移交大同合作農場使用，通知原告止耕，並廢止所訂耕作協議書，更因大同合作農場使用該耕地之違令將有關地上物括定須賠償費用，通知原告領取，亦皆屬於私法上之違令將有關地上物括定須賠償費用，耕主主張與台中市政府仍有租賃關係存在，應由原告繼續耕作，即屬人民與官署間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原告如欲確定此項法律關係，依前開說明，自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訴請裁判，要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乃原告竟一再向國防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自非合法。訴願再訴願官署均明白指示本業屬私權爭執，應訴諸普通法院裁判，先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六三號

復就程序上予以駁回，均無不合。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斤斤置論，顯屬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伍柒號
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厠
吉
蘇
蘇

住 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二街三十二號

被告官署 台南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得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據被告官署于五十年七月三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光平輪時，在該輪船艙內，查獲鴉片四箱，并搜出明係該輪船員之私烟，運進口，未據在船內，或一箱員國外回執攜帶自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收單」。計科稅貨實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千七百元。原告不服，聲明抗辯，經財政部關稅廳核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辭要旨於次：

原告赴新會官昭略：五十年七月三十日，民龍光輪由香港抵達高陂，因各患肝病，經醫囑應長期注射昇肝油，并藥，計四十瓶，每瓶市價新台幣十五元，總共六、七百元之譜。且該航亦要辭職離船，故紙市購些，放置臥室，被關員沒收充公，確係為自用，實無走私牟利之意。聞，請未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各署辦會昭略：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成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成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于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凡就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成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口及驗單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于輪船進口艙口單內，

運賃
貨物
運出
自由

原告

煤礦號

北

第一三六三號

住台灣省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二八三

號之三

原告之訴駁回。

● ●

據原告在台中市建國路二十六號開設雜貨號，經營水泥石灰等建築材料，四十六年領到被告官署發給的執照第五十六三號，並商標證，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被竊，迨發覺時，始登報聲明作廢。嗣據被告官署通知，以原告當年應赴該買證向台北市各大紡織廠進貨棉布等達二、四三九、四〇六、七〇一，應繳納稅捐二四、六五五、九〇元。原告不服，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號提出抗議書，每種繳納，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二月六日以中市棉一字第第二四二三號通知，一所謂註銷徵之稅款未便照辦一等情在案。此後原告未有何表示，至四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原告始陳訴不服理由，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經折騰。折騰及再折騰官署均以不合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未繳納稅款中情復查，而進行旋起訴願，予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甘服，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辦各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納繳，係以營業人有實際營業收入或收益及所得者為納稅對象。又依台灣省財政廳四七財一字第第四四四號令「營業人購買證，如被人收買，並蓋騙款，未能盡歸歸案，無法繼續連查盡用情形時，其不能歸戶之報核辦資料，應暫為封存，俟結案後再行處理」。本店內流出所呈報有案，迄該發四二九九日被竊，已於當日上午向本市警中派出所呈報有案，迄該發四二九九日登報聲明作廢，翌日並報稅捐處，嗣月二十五日外報刑警降陸查，而原告適值奉召入伍服役，當非自身所能查用，況(一)購買證當列原為建築材料，被人變造為棉布買賣。(二)購買證上照片被人換去，就觸處刑罰不符。(三)各銷售證所存台中市東樂口店及負責人私章，與本店使用者不符。(四)各銷售證均係由中東樂口店及第九中商號，於入伍時交公所保管，而銷售證號核對購買人身份證為台中中商號口字第九九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陸肆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敬之為教育部科長，吳允祥為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營民醫院輔導組組長鍾其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其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營民醫院輔導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李曉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員良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聖基為立法院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六四號

考試院呈，以鄭森權理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殷新甫為國民大會秘書處專門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請派王元鼎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駐烏拉圭國特命全權公使戚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之珍兼中華民國駐烏拉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九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七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同達貿易行代表人趙同達因營利事業清算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相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九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七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同達貿易行代表人趙同達因營利事業清算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相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九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春盛因耕地重行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九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春盛因耕地重行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九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炳宗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八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九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七二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遞陳炳宗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一、應准照舊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訴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陸叁號
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原告 趙春盛

住台灣省指定遠達處所新竹市大同里建興街十號之三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重行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新竹縣香山鄉鹽水港段第三一二號耕地一筆，總面積〇・六五
一〇甲，原為原告與蔡俊朝蔡慶安所共有之出租耕地，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經被告官署予以測量分割為三三二號〇・一二五五甲，三一二之二號〇・一七七七甲，合計〇・三〇三二二甲，由原告與蔡俊朝蔡慶安保留，又三一二之一號〇・一四九甲，三一二之三號〇・二三二九甲，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征收轉讓林木承領。嗣經被告官署查明林木未於四十二年二月將所承領之耕地轉租與戴福祥彭有和，乃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於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六四號

四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令飭香山鄉公所收回該項耕地，另行公告招領，公告期間屆滿後無人申請承領，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復令飭香山鄉公所再行公告招領，原告及林義楠等十三人申請承領，經香山鄉公所將地租佃由王明宗承領三一二之三號〇・二三二九甲，王林楠承領三一二之一號〇・一四九甲，經審定後，由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以府地籍字第三六四九六號公告招領，原告於公告招領期間內，申請更正由原告承領，經被告官署核定，於四十六年一月四日以前以（四十六）府地籍字第一〇一四一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案爭坐落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港段第三一二之一號一、分一厘四毛九釐及同所第三一二之三號二、分三厘二毛九釐之耕地，於四十二年間經被告官署征收轉讓戴福祥彭有和二人林木承領，嗣經林木承領地，將案爭耕地交換與原告耕作，經原告查悉其係違法轉租，報請被告官署依法收回，不料被告竟以原告係違法轉租，不准原告參加承領。查原告決定及處分所據理由，其主要之點，無非以原告係非法占耕為其唯一之根據，於法誠屬錯誤。按本件耕地違法轉租之事實人係戴福祥等，而原告以土地交換耕作，係違法轉租當事人以外之善意第三人，依法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三條規定，有適法之權利。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曾判令原告交還耕地，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原告其可獲。原告係善意現耕人，本件原告承領人違法轉租，係由原告檢舉，收回後依法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應由現耕之原告承領，方為合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拒不退耕，經被告官署訴請新竹地方法院交還土地，經該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一號判決，略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時八個月以內將該項耕地交還原告」，被原告

告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八五四號判決，略以「既經行放領新外行王明宗，被上訴人既非原爭土地之現任所有權人，自無此項返還請求權存在」在案。(二)本署耕地重行招領公告期間，原告雖曾向該管香山鄉公所申請承領，惟經該鄉佃委員會審議結果，以原告係該耕地之受讓人，依照台灣省政府令頒實施耕者有其田收回放領耕地重行辦理受讓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未便准予承領，并報經該鄉佃委員會審定在案。查本署耕地係原承領人林木承領，於四十二年三月二日依法轉租與戴福祥等使用，同年四月再由戴福祥交與原告使用，雖係交換方式，亦屬移轉行為，仍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合。且原告顯非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由耕地所在地鄉鎮公所就該管區域內之具有耕作能力需要耕地之農民，提經審議審定核准之承領人，而係私自佔用該耕地耕作，其為非法佔用人及非法現耕人，至為明顯等語。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查原告係違法轉租受讓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原告發覺原承領人違法轉租後，予以檢舉，足見原告係善意第三人，既非向承領人直接受讓而來，且依交換之合法行為，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迥異。(二)原告係現耕農，又係檢舉違法轉租之應受獎人，而非違法轉租受讓人，亦非以非法手段占耕之人，自應由原告承領等語。

理由

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收回之耕地，其重行放領，應由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就該管區域內之具有耕作能力需要耕地之農民，編造清單，提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報請縣市政府核准，由縣市政府依同條例規定之程序，公告放領。此觀諸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殊為明白。本件原告坐落新竹縣香山鄉盤水港段第三一二之一號及同所第三一二之三號出租耕地，原屬原告與素外人蔡俊等所共有，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雖被告官署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林木承領，乃林木承領以承領以後，竟將該項承領耕地，出租與戴福祥等使用，因戴福祥開設磚廠，需

四

要原告保留所有之第三一二二號農地，於是復將該項農地與原告交換耕地收回，飭令香山鄉公所公告招領。當時有原告及素外人林秋楠等十三人中請承領，經該鄉公所提交其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認為其中八人合於承領資格(原告不在內)，復經抽籤決定，由王明宗承領第三一二之三號王林楠承領第三一二之一號各耕地。報請被告官署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被告官署依法定程序公告放領。此項規定，均有原卷可據，按之首開規定，被告官署此項重行放領行為，於法尤無不合。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所稱之現耕農民，係指現在耕地耕作之佃農及復農而言，此在同條例第四條規定甚明。在政府征收放領時，唯有此種現耕農民始得承領，但在政府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收回其承領耕地而重行放領時，則原承領人，原告亦無復有重行承領之資格，而應依首開之規定，決定其承領人，原告雖亦申請承領，但查其原為該被征收耕地之地主，自難認其係具有耕作能力且需要耕地之農民，(原告尚有保留耕地)，(一)如果於該項收回耕地重行放領時亦許原告承領，則不當回復未征收放領前之狀態，顯與耕者有其田之旨趣不符。香山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結果，不將原告列入承領人清冊，於法自無可議。此後被告官署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審定及被告官署之公告放領，亦均遵法定之程序，原告徒以與之現耕農民，且該項現耕農民於重行放領時亦已無承領之資格，已如上述，原告自不得援引上開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而主張應由其承領該項重行放領之耕地。其於重行放領之公告期內申請更正由其承領，自非有理。被告官署按定通知不准，於法尚無違誤。雖所送理由未盡妥洽，結果亦無不合。折服及再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遂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違誤。至於被告官署在私法上是否有請求原告返還該項耕地之權能，則屬另一問題，與被告官署原處分之違法與否無涉。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原告

被告

陳炳宗

住台灣省台中市東區輪第里和平街七號之二

被告官署

台中市政府

右原告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九月間，據台中市東區輪第里部長蔡添福等三十餘人檢舉原告有違章改建房屋及侵佔路地情事，經飭據該管建設局及警察局查報，認與規定不合，曾以通知限期令原告自行拆除其後面擴建部分報驗，所有非擴建部分，應依照原形修理，逾期即全部強制拆除。旋據原告補呈原房主證明書，證明房屋係修繕，並未超出範圍，請求緩拆，復經被告官署召集各有關單位會議議決，仍依照前項通知飭原告限期遵辦。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經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要旨於次：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住屋於四十八年八七月水災時，並非全部流失或全倒之房屋，無非牆壁被水淹塌。其柱脚及屋頂完全存在。原告僅為牆壁之修葺，並非拆除為重新之修建。瓦頂標柱，均未移動，何致擴張侵越界路，並有附呈刑事判決抄本，足資證明。又鍾春谷與原告台中市南區，與原告住屋所，相距遙遠，對原告之房屋牆壁，有無超越界路地界二十二公分之事實，非其所能知悉之範圍，無非因原告與林阿秀之子為生傷害案件出為偽證被判刑而出此。總之，原告因水災修葺牆壁之材料雖有差異，但其原形及構造，並無改變，且未佔用路地，殊無違論以妨礙交通妨今原告拆除之理由。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對此未察，顯非適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原告之舊有違章建築，雖經該區里長林阿秀發給受災證明使原告用以申請水災，但該區區公所並未將其列入災民名單內，其是否災民，尚成問題。再查該項舊有違章建築之牆壁，除一面依靠陽廊房屋部分未有更動外，原告自有三面泥竹泥牆，均已違章改建磚牆，原告利用八七月水災為藉口，不按规定，不照原形原樣重建，將原有竹泥牆壁，改建為磚牆，顯與規定不合。被告官署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取締，自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准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為建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再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行政院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四十六內地字第一六一五九號令核定，內政部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四十六內地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公布施行）第二十八條規定，舊有違章建築，以不準修理為原則。如確有必要，亦以不改變原形及構造為限，又關於四十八年八七月水災受損之房屋，照原形修理者，因得進行興工，不必請領修繕證明書，其材料亦不受限制。惟對於違章建築，不得適用。並據台灣省政府先後以（48）910府建上字第三六九五二號令之通飭遵行有案。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東區輪第里和平街七號之二房屋，原屬違章建築，於四十八年九月間，（按即八七月水災之後）未經呈准該管建築機關，即將原來之竹泥牆壁改為磚牆牆壁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雖據被告官署再次實地勘查之結果，尚難遽認原告該項建築有擴張侵越界路之情事，（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被告官署建設局長林澄秋簽），惟依條係舊有違章建築，即無上述台灣省政府該項緊急處理辦法所定得不請領修繕證明書進行興工及材料不受限制之適用，而其將原來竹泥牆壁改建為磚牆，既已改變原形及構造，亦即與上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後段規定不符。既屬建築物之改建，依建築法第一條之規定，應有建築法之適用。其未經申請核准並領得建築執照而擅自改建牆壁，自屬不合。被告官署通知限期修改為合於上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後段之情事，逾期即

予拆除，拆之首開建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違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再訴願決定援引建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而論，雖不無可議之處，但其決定駁回原告再訴願之結果，亦而非不可維持。原告起訴意旨，仍難謂有理由。又原告分通知所謂全部拆除，應指原告違反規定改建之磚牆而言，其餘舊有之違章建築房屋，自不在拆除之列。磚牆拆除以後，原告仍不妨依上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復段規定辦理，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陸陸號
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告 同達貿易行
代表人 趙同達 住同右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清算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獨資設立之同達貿易行，於四十七年間廢止，向被告官署辦理清算所得稅，被告官署對其中報資本主收回投資營業使用之房屋係按四十七年投資時之價值四七、〇〇〇元扣除歷年折舊後之餘額四五、一二〇元作價，認與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不合，乃依該市當年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價格調整計課，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繼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同達貿易行得以房屋售予趙同達之法令依據：1. 查資本主取用其經營商號之貨物，應依財政部（46）726財一字第三五七六八號令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售予資本主，（即為買賣行為）準此，商號得以貨物售資本主、同理、商號亦得以固定資產

六

售予資本主，當無疑義，且法律亦無禁止之規定。2. 同達貿易行以資本主亦投資之房屋，照賬面價格售予資本主，在資本主無利益可言，在商號亦無損失或所得，且買賣立有合約依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法律上即為生效。二、同達貿易行以賬面價格將資本主、原告投資之房屋售予趙同達，立有買賣合約，清算時，該房屋不得另行估價之房屋依據：1. 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準」以實際成交之價格為估價之標準，法有明文規定。2. 財政部四十八年三月十四日（48）台財稅發第一九一六號令：「查營利事業在解散、合併、或轉讓時……若以資產作價出售者，應以其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四條第二款：「固定資產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當時資本額為拾萬元，固定資產僅在五萬元以下，所以該項房屋應便作價四七、〇〇〇元，行為時即已超過實際價值，是可想見，今予另行估價課稅，非但有違反民法第三四五條已構成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且亦違反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以成交價格為準」之規定。四、據上陳述本案爭執之點在於同達貿易行以資本主投資之房屋於結束營業時照原價售予資本主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問題，依法第三四五條之規定應屬有效，則雖照原價買賣，總為雙方同意買賣之價格，自屬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所稱：「實際成交之價格」堪可認定。五、資本主投資之房屋，商號營業結束時照原價售予資本主，無論在資本主及商號均無所得，何得查算時估價課稅？此種處分於情、理、法均未有未合，彰彰明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同達貿易行於四十七年改組辦理清算所得稅，惟該行原有營業用房屋一棟，未併入清算所得中報，再查該房屋於四十七年開作價四七、〇〇〇元，由資本主投資，據稱於清算時作價售予資本主，該行竟未申報該房屋清算所得，本處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按該房屋當時價值二五、〇〇〇元估價，扣除投資時價值，核定清算所得為二〇三、〇〇〇元，嗣該行申請復查，以該行